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叙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八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用中医针灸治疗病人并向叙方医务人员传授针灸技术，在条件成熟时也可举办针灸训练班。训练班用房和设备由叙方提供。训练班结束时由叙利亚卫生部向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除在大马士革的一所医院工作外，可在双方商定的其他城市的医院作短期的针灸治疗。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由叙方提供。叙方没有的中成药、针灸器械由中方提供，其价款由叙方支付。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作的往返旅费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油料、司机）和生活费（医生每人每月1400，翻译、厨师每人每月1100其中三分之一可以兑换货币支付）、办公费、出差费、医疗费由叙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由叙方按月拨付给中国医疗队。如遇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中、叙双方将进行协商，对原定费用标准做相应调整，并换文确认。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作期间，叙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叙方规定的假日。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生活费照发。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叙方的法律和叙利亚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一年，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大马士革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
陆 维 钊
(签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卫生部长
加苏卜·里法伊博士
(签字)